（上接 109 版）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公司为本投资项目的唯一投资方及项目实施主体。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该项目尚处在申请土地公开竞拍阶段，暂未签署正式合同，待相关单位审批后确定具体项目进程。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专注于高端光学领域的规模化智能制造，旨在构建集研发创新与规模化生产于一体的现代化产业载体。

公司下游应用覆盖半导体、生命科学、AR/VR 检测、生物识别、航空航天、无人驾驶等核心领域，合作客户涵盖各细分赛道全球头部企业与国内核心产业链龙头。

2025 年度，依托核心客户的业务放量需求，公司半导体业务与 AR/VR 检测业务增长势头强劲，有效驱动整体收入提升。受益于行业发展红利与核心客户的持续订单加持，公司在手订单规模大幅扩容。2026 年第一季度，公司新增订单约 3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约 138%，其中约 75%的新增订单来自半导体客户，业务结构持续优化。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在手订单约 6.6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约 69%，其中约 69%的订单均属于半导体领域，约 4.6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约 82%。

展望未来，受 A1 需求持续外溢及成本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半导体行业市场空间广阔，下游客户基于产能扩张和技术升级的核心需求，对高端光学配套产品的采购需求有望进一步释放，业务需求有望进一步扩容。依托外部市场环境的积极推动，以及公司与半导体领域核心客户合作关系的不断深化，公司已与多家行业龙头客户签署框架协议或战略合作协议，跻身其核心或优选供应商体系，业务合作黏性与增量空间持续巩固。

随着合作深度的拓展，公司与客户合作产品的品类及技术难度显著提升，客户对公司的产能供给、交付时效、技术实力及产能弹性等综合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结合当前在手订单及场地布局现状，公司现有产能及场地规模已难以支撑业务持续高速增长的研发与生产需求，无法满足头部客户规模化和高效率交付的需求。该项目的实施，可精准匹配客户持续的产能扩张需求与稳定的订单增速，解决因产能不足可能导致的订单交付延迟或流失风险。

经综合论证评估，公司拟通过本投资项目，购置土地扩大生产空间，并同步搭建高效协同、智能精益的规模化量产体系，实施从设备、工艺到品控体系的全方位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旨在精准匹配下游业务高速拓展带来的订单增量，全面提升公司交付能力与综合竞争力，是公司布局高端光学规模化智造、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战略举措。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公司将以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出资。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和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该项目尚未签署合同，待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确定具体的合同条款。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有效解决下游业务高速拓展所带来的场地与产能瓶颈问题，从而具备规模化承接半导体、AR/VR 检测、生命科学、航空航天、无人驾驶等高端精密光学订单的能力。项目建成后，不仅能显著提升公司的规模化交付水平，保障核心产品的按时交付，更将有力支撑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尚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拍挂形式取得，竞拍成功后公司需与交易对手方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投资建设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经济形势、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等因素调整的可能性，因此该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风险。

3、本次投资系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所做出的决定，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内部管理等内外部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4、本次投资项目涉及的金额、面积、建设周期、开工时间等均为预计，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若公司未来通过外部融资渠道筹集资金，将导致公司的负债增加。

6、后续项目的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6-022
转债代码:118061　转债简称:茂莱转债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反映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 2025 年度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5 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为 3,770.4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计提减值金额	备注
1.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 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1.2 应收账款	-407.95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3 其他应收款	-4.79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 存货跌价损失	-3,357.70	存货跌价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经测试，2025 年度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 412.74 万元。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增加的原因主要为新增应收账款增加且部分原有款项账龄变化使坏账损失的计提比例提高，从而使对应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增大。

（二）资产减值损失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存货跌价损失，由于公司采用了较为积极的备货策略，且部分产品技术迭代更新速度较快，公司根据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金额，相应计提了充足的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2025 年度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 3,357.70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共计 3,770.44 万元，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3,770.44 万元。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3,357.70 万元，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3,357.70 万元，占比 100.00%，后续在产品实际销售时公司会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并相应冲减营业成本。2025 年度，公司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1,997.24 万元。公司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作出的判断，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不涉及会计估计方法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专项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6-017
转债代码:118061　转债简称:茂莱转债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4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2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9.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030.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134.18 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3〕验字第 90012 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2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92,030.4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41,134.18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0,896.22
二、募集资金净额		81,134.18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66,603.57
本年度使用金额		12,501.92
现金管理金额		3,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77
其他－募投项目结余资金转出		864.55
其他－开银票银行扣管账号		53.18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912.27
其他－未包含与发行相关印花税		20.29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1.75

注:“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未包含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现金管理余额。

（二）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33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56,25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 6 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562,500 手（5,625,000 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25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813.5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5,436.50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划入公司指定账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W〔2025〕B081 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1月27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6,25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813.50
二、募集资金净额		55,436.5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0
本年度使用金额		876.00
现金管理金额		45,3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02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85
其他－待置换的不合税发行费用		121.52
其他－待支付的不合税发行费用		22.64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9,406.49

注:“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未包含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现金管理余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子公司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2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林隧支行		474178890403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93230078801100000881		待注销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025900078510918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025900078510966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林隧支行		510578850829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025900078510108	1.97	使用中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0156220000002501		已注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		72170122000347329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		320006601013002994964	39.76	使用中

（二）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 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子公司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1月27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025900078510000	5,387.32	使用中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0150220000005878	58.86	使用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110601012401892347	1,790.36	使用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110601013602885889	1,465.30	使用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500183031904	704.66	使用中

注：各账户报告期末余额合计与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表的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表 2《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之一“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推动公司高端精密光学产品和技术的研发。本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光学加工技术水平，从而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本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收益。

公司 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一“超精密光学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旨在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不直接产生效益，项目实施后产生的间接效益将在公司的经营中体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均包含“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项目成果体现在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5.9898 万元（不含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款项，并在支付后的 6 个月内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款项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1月27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超精密光学生产加工项目	41,746.18	474.47	474.47	2026年1月12日	2025年12月18日
补充流动资金	1,436.50	121.52	121.52	2026年1月8日	2025年12月18日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2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20,000.00	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		2025年3月27日	2026年3月26日	2025年3月27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2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茂莱光学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4年4月26日	2025年2月28日	2025年2月28日	0	2.70%	76.05
茂莱光学	交通银行		大额可转让存单	3,000	2024年7月26日	2027年7月26日	2025年3月20日	0	2.30%	51.70
茂莱光学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5年3月5日	2025年3月21日	2025年3月21日	0	1.90%	4.60
茂莱光学	交通银行		大额可转让存单	8,000	2025年4月7日	2028年4月7日	2025年9月12日（归还3000万元） 2025年9月16日（归还3000万元） 2025年9月17日（归还3000万元）	0	2.05%	94.09
茂莱光学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5年9月25日	2025年10月30日	2025年10月30日	0	1.70%	4.89
茂莱光学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5年11月14日	2025年11月28日	2025年11月28日	0	1.75%	2.01
茂莱光学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5年12月7日	2026年2月27日	未到期	3,000.00	1.75%	未到期
茂莱光学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4年9月30日	2025年2月27日	2025年2月27日	0	2.60%	14.36
茂莱光学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5年3月3日	2025年3月24日	2025年3月24日	0	2.10%	0.97
茂莱光学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5年4月21日	2025年5月21日	2025年5月21日	0	2.15%	3.53
茂莱光学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5年6月11日	2025年7月11日	2025年7月11日	0	2.05%	3.37
茂莱光学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5年7月15日	2025年8月15日	2025年8月15日	0	2.05%	3.48
茂莱光学	招商银行		大额可转让存单	2,000	2024年11月8日	2025年2月7日	2025年2月8日	0	1.35%	6.90
茂莱光学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00	2025年1月6日	2025年1月26日	2025年1月27日	0	1.70%	2.45
茂莱光学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5年2月10日	2025年2月27日	2025年2月28日	0	1.65%	1.63
茂莱光学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00	2025年2月12日	2025年2月27日	2025年2月28日	0	1.65%	1.81
茂莱光学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4,500	2025年3月5日	2025年3月23日	2025年3月24日	0	1.65%	3.87
茂莱光学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4,500	2025年4月1日	2025年4月29日	2025年4月30日	0	1.95%	6.97
茂莱光学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4,500	2025年5月9日	2025年5月29日	2025年5月30日	0	1.80%	4.66
茂莱光学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5年6月16日	2025年7月15日	2025年7月16日	0	1.85%	7.60
茂莱光学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5年8月1日	2025年8月28日	2025年8月29日	0	1.68%	6.44
茂莱精密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1,200	2025年4月30日	2025年4月30日	2025年4月30日	0	2.10%	2.22

2.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1月27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50,000.00	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		2025年12月18日	2026年12月17日	2025年12月18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1月27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茂莱精密	南京银行		结构性存款	21,300	2025年12月24日	2026年1月7日	未到期	21,300	1.5%	未到期
茂莱精密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5年12月27日	2026年6月26日	未到期	3,000	1.73%	未到期
茂莱精密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5年12月27日	2026年1月26日	未到期	2,000	1.72%	未到期
茂莱光学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5年12月27日	2026年3月27日	未到期	3,000	1.72%	未到期
茂莱光学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2025年12月26日	2026年1月25日	未到期	1,000	1.72%	未到期
茂莱光学	招商银行		大额可转让存单	10,000	2025年12月23日	2026年6月23日	未到期	10,000	1.30%	未到期
茂莱光学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5年12月24日	2026年3月24日	未到期	5,000	1.65%	未到期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2,3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0%。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2日		
使用方式	使用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300.00	2025年8月13日	2025年9月12日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6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864.55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募集户转出当日实际专户余额为 0.01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该项目涉及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74178890403、025900078510918）均于 2025 年 7 月注销完毕，节余募集资金已划转至公司一般户。“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资金转出当日实际专户余额为 864.54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之一（账号:025900078510966）已于 2025 年 7 月注销完毕，并已将资金划转至公司一般户。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之二（账号:93230078801100000881）节余募集资金已划转至公司一般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余额为 0，公司将及时将该募集账户注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5.3.10 条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0 万元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因此，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事项无需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3月2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864.55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	0.01	用于补流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	86.454	用于补流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使用超募资金 2,500.00 万元（含）-5,000.00 万元（不含）回购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2024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截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共使用超募资金总额 2,692.35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未使用的超募资金已退回至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茂莱光学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茂莱光学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和 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符合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管理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3月2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01.9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106.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	生产建设	是	22,500.16	22,500.16	22,500.16	18.95	22,765.63	265.47	101.18	2025 年 6 月	2,925.25	不适用	否
2.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是	7,856.90	7,856.90	7,856.90	391.78	7,102.73	-753.17	90.41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9,643.94	9,643.94	9,643.94	–	9,643.94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超募资金	其他	否	41,134.18	41,134.18	41,134.18	12,091.18	39,583.18	-1,541.00	96.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1,134.18	81,134.18	81,134.18	12,501.92	79,106.49	-2,028.69	—	—	2,925.2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